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4-05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一致")于2024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公司将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提交的《关于增加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国药控股单独持有公司311,999,9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06%,具备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其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对《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0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B股股东应在2024年2月1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内容详见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20日和2024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提案2需要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提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2月26-28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6楼)。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55-25875222;

邮箱:gyyz0028@sinopharm.com,gyyzinvestor@sinopharm.com;

传真:0755-25195435。

5. 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一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8

2、投票简称:一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24年2月2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 B 股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4-04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一致")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24年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0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0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李进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林敏先生不再担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委员职务。林敏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截至本披露日,林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进雄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简历请参阅于2024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4-0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科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张科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科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自经法定程序选举相应职位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辞职报告生效。公司已经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副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选举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已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在董事选举完成前,张科先生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日,张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科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及总经理等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4-03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

4、会议由张科副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1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4)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提名,推荐肖卫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基于公司实际治理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推荐,选举公司董事许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聘任许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肖卫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推荐许齐先生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提名委员会委员为:王旭女士(独立董事)、戴淑芬女士(独立董事)、许齐先生,其中王旭女士为召集人。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副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柏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简历详见附件)

柏薇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24-05)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3月7日(星期四)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2月28日。(详见《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6)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卫民先生,1975年出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濮阳分行职员;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计划部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经理助理,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青海锂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部副总经理、业务协同部副总经理、科技管理部副总经理、安全环保部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许齐先生,1981年出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历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计划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经理助理、副经理、战略发展部经理;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聘任董事会秘书简历:

柏薇女士,1983年出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历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经理、经理、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正职级);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正职级);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正职级)。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许齐先生、肖卫民先生、柏薇女士的工作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许齐先生、肖卫民先生、柏薇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列如下情形:

1.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3.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4.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6.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7.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8.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9. 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4-04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1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6)。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4-05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2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副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柏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

柏薇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柏薇女士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柏薇女士,1983年出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历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经理、经理、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正职级);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正职级);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正职级)。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柏薇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3.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4.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6.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7.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8.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9. 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柏薇女士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10-65008037

传真:010-65061482

电子邮箱:guoan@citicguoaninfo.com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4-06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3月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3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第1项修订公司章程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2项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议案1和议案2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2月28日、29日(9:30-11:30,13:30-17:0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柏薇

联系电话:010-65008037

传真:010-65061482

邮政编码:100020

电子邮箱:guoan@citicguoaninfo.com

会议费用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9",投票简称为"国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授权有效期自授权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1366　股票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3033　转债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股份主体:公司物流总监卢翠荣女士。

●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2024年2月8日,卢翠荣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物流总监卢翠荣女士的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物流总监卢翠荣女士。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

(三)本次增持前,卢翠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44,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83%。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卢翠荣女士未披露过增持计划,也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增持主体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数量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卢翠荣	物流总监	集中竞价	2024-02-08	10,000	1,344,766	0.1583%	1,354,766	0.1595%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卢翠荣女士此次增持属于个人行为,增持资金为个人自有资金。卢翠荣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吴启超	76,105,600	34.85
2	沈耀亮	12,427,955	5.69
3	孙泳慈	7,000,000	3.21
4	洪晓明	5,880,028	2.69
5	陈剑	3,397,757	1.56
6	王进花	3,281,080	1.5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15,320	1.38
8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825,486	1.29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7,200	1.25
10	陈汉鼎	2,285,000	1.05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吴启超	63,105,600	30.73
2	沈耀亮	12,427,955	6.05
3	孙泳慈	7,000,000	3.41
4	洪晓明	5,880,028	2.86
5	陈剑	3,397,757	1.65
6	王进花	3,281,080	1.6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15,320	1.47
8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825,486	1.38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7,200	1.33
10	陈汉鼎	2,285,000	1.11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4-004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了《西部矿业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23-059号),公司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矿集团")计划自2023年11月1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总股本的0.25%-0.5%的股份,即5,957,500股-11,915,000股。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根据西矿集团的通知,截至2月19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西矿集团累计增持6,457,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1%,增持金额合计为9,080.05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前,西矿集团持有公司股票738,730,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西矿集团持有公司股票745,187,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71%。

2024年2月1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西矿集团的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西矿集团。

2. 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西矿集团持有公司股票738,730,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西矿集团持有公司股票745,187,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7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西矿集团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自2023年11月1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总股本的0.25%-0.5%的股份,即5,957,500股-11,915,000股。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月19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自2023年11月17日起,西矿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6,457,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1%,增持金额合计为9,080.0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西矿集团持有公司股票745,187,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71%。

四、律师核查意见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控股股东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西矿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4-005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被评定为AAA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信用状况进行了评级。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2月18日出具了《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09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英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英	是	6,000,000	11.34%	0.52%	否	是	2024年2月7日	2025年1月1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注:上表中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文班	267,518,800	23.12%	118,830,000	118,830,000	44.42%	10.27%	–	–	–	–
高进华	174,435,840	15.08%	55,550,000	55,550,000	31.85%	4.80%	55,550,000	100%	75,276,880	63.32%
高英	52,903,760	4.57%	34,380,000	40,380,000	76.33%	3.49%	–	–	–	–
高文安	41,343,560	3.57%	20,460,000	20,460,000	49.49%	1.77%	–	–	–	–
高文靠	48,903,760	4.23%	24,450,000	24,450,000	50.00%	2.11%	–	–	–	–
高文都	87,880	0.01%	–	–	–	–	–	–	–	–
古龙粉	6,063,720	0.52%	–	–	–	–	–	–	–	–
法亚楠	13,215,131	1.14%	–	–	–	–	–	–	–	–
合计	604,472,451	52.25%	253,670,000	259,670,000	42.96%	22.45%	55,550,000	21.39%	75,276,880	21.83%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3、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04,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86%,购买的最高价为16.56元/股,最低价为14.1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1,161,450.7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1.8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50万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3.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8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04,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86%,购买的最高价为16.56元/股,最低价为14.1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1,161,450.7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1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7,315,8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8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刘惠荣、温德成、潘爱玲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松涛出席会议;副总裁李建星列席本次会议;副总裁吕晓燕、于航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7,315,223	99.9999	6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177,321	99.0506	8,135,602	0.9489	2,900	0.000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3,195,195	99.5193	4,120,628	0.48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7,315,223	99.9999	6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7,315,223	99.9999	6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7,315,223	99.9999	600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547,296	99.9992	600	0.00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547,296	99.9992	600	0.0008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80,547,296	99.9992	600	0.000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2、议案1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且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7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关联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英诚贸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云霄、陈志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